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5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发〔2023〕7号）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23〕10号）

.....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50项改革举措的通知（吕政发〔2023〕11号）

..... 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的通知（吕政函〔2023〕40号）

..... 2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吕梁市2022年度特色产业镇的通知（吕政函〔2023〕48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1号） 2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4号） 3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5号） 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5号） 5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等3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1号） 5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4号） 7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9号） 81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冯光源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7号） 8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志刚等1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8号） 8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吕梁市内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电动自行车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管理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

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督促电动自行车登记、佩戴安全头盔等安全文明出行、消防安全等工作。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召开电动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建立健全执法

协作，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的问题，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社区、村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督促办理登记、佩戴安全头盔，倡导文明出行。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台、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指导、督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倡导在销售环节办理登记和免费送安全头盔等的文明出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下，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活动。

第二章 销售与维修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通过店堂告示、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登记条件，告知所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驾驶知识和注意事项。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维修者、配件销售者和售后服务者等单位和人员不得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 （一）拆除车速提示音装置；
- （二）加装蓄电池，或者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额定电压的蓄电池；
- （三）擅自喷涂、安装、使用特种车辆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标志灯具；
- （四）改变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安装装置妨碍安全驾驶等。
-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行驶证或电子行驶

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禁止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安装在车辆指定位置，并确保号牌不得转借、挪用。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和补牌补证登记。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以销售发票时间为准）按照管理条例规定持相关证明、凭证就近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点办理登记，并现场查验车辆。对查验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管理条例施行后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不予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应以安全文明驾驶和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为主。

第十六条 登记时对有盗抢嫌疑的电动自行车，由登记上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和相关材料，备案后移交辖区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所有人应当自更换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车辆及号牌、行驶证（电子行驶证除外，以

下涉及行驶证的电子行驶证除外）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更换车架的；

（二）更换电动机的；

（三）车辆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本市管辖区域变更登记住所，变更联系方式的；

（四）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变更申请后，审核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车辆，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非法改装、拼装，改变技术参数的；

（三）所有人、车辆等信息与电子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四）编码缺失、凿改的；

（五）属于被盗抢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非法改装、拼装的，改变技术参数的；

（三）所有人、车辆等信息与电子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四) 编码缺失、凿改的;

(五) 电动自行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六) 属于被盗抢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符合管理条例规定的注销情形的, 车辆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号牌、行驶证、注销的相关证明材料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原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申请的, 经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合格后, 补领、换领号牌、行驶证。

车辆所有人申请补领、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行驶证的, 应当交验车辆、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及补领、换领号牌或行驶证的情况说明。号牌或行驶证损坏的, 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或行驶证。

对一年内补换领号牌超过二次(含)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核实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并定期将补换领的号牌号码通报, 加大路面查处力度。

补领号牌和行驶证免费办理, 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

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

时, 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政务服务网点、社会代办交管业务网点、销售网点、执勤执法点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点。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人员, 应当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通行的外地号牌电动自行车不得因外地号牌而放松或不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 可以依法限制或者禁止电动自行车在特定区域、时段通行。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 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机动车道行驶, 应当减速慢行并注意安全行驶, 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夜间在坡路、窄路、急弯、窄桥等路段会车时, 机动车应当减速慢行并使用近光灯。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通过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应当规划设置非机动车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公路在道路上设置非机动车道。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机动车车道的巡查和养护，保证非机动车车道平整、通畅。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与其他车辆或人员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五章 快递、外卖、互联网租赁 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的安全管理，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管部门意见，确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数量，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点位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互联网监管服务平台，

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等单位实现数据共享。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为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投入运营，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投放使用。

第三十三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对本单位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管理范围，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

（三）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并按规定安装号牌；

（四）定期组织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五）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停放充电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

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的条件下，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停车需求，合理设置人行道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将电动自行车按标明方向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内。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当提供充电等配套设施。已设立充电场所的，管理者应当保证电源匹配，设置专用插座，敷设固定线路并穿金属管保护，安装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并做好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和支持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三十六条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或者有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安全进行管理，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不配合清理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消防

救援机构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省、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不按规定停放和停放不规范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移到指定的地点停放。

占用、堵塞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走道、消防车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扣留的电动自行车，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核查信息并作出处理。需要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人提供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证明凭证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配合。

对无人竞拍的电动自行车、收缴的拼装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送交有资质的回收机构予以拆除、解体。

第四十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邮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职能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实施细则由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咨询电话：825526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企业 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

吕政发〔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数据企业管理工作，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和《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数据企业，是指从事的经济活动主要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并按照本办法认定的企业。包括：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的企业，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主要依赖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应用增加产出和提升效率的企业，以下统称大数据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按产业类型可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

化效率提升业。

第三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工作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修订大数据企业认定相关政策；
- （二）组织开展全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
- （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开展大数据企业申报工作；
- （四）公示大数据企业认定结果，核发大数据企业证书；
- （五）对已认定的大数据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受理、核实和处理有关投诉、申诉、举报；
- （六）对违反本办法，虚构事实申请认定或认定程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大数据企业，决定取消认定或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 （七）指导、服务大数据企业发展，为大数据企业提供政策扶持、项目申报、

场景对接、宣传推广等服务；

（八）其他保障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正常开展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从事以下数字经济产业活动：

（一）数字产品制造业：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外围设备、应用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信息安全设备和其他计算机制造，通讯系统设备、终端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等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接收设备、专用配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电视机、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等数字媒体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智能照明器具、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其他智能消费设备等智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阻电容电感元件、电子电路、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声器件及零件、电子专用材料、其他元器件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记录媒介复制、电子游戏游艺设备、信息化学品、计算器及货币专

用设备、增材制造装备、专用电线、电缆、光纤、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其他数字产品制造。

（二）数字产品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影视设备等数字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等数字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音像制品等数字产品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等数字产品维修，其他数字产品服务。

（三）数字技术应用业：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和其他软件开发，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接入、搜索、游戏、资讯、安全、数据及相关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等信息技术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等。

（四）数字要素驱动业：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零售，网络借贷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互联网金融，广播、电视、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数字内容出版、数字广告等数字内容与媒体，网络基础设

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其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五）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数字化设施种植、数字林业、自动化养殖、新技术育种等智慧农业，数字化通用、专用设备制造、数字化运输设备制造、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等智能制造，智能铁路运输、智能道路运输、智能水上运输、智能航空运输等智能交通，智慧仓储、智慧配送等智慧物流，银行金融服务、数字资本市场服务、互联网保险等数字金融，数字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商务服务等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化社会工作等数字社会，行政办公自动化、网上税务办理、互联网海关服务、网上社会保障服务等数字政府，数字采矿、智能化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数字化建筑业、互联网房地产业、数字化专业技术服务、数字化水利、环境和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居民生活服务、互联网文体娱乐等。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吕梁市内开展数字经济活动，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一）具备从事数字经济业务相适应

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和人才、技术支撑；

（二）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近三年无违反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行为；

（三）诚信经营，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四）在上一会计年度，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 50%，或者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应用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 50%。

第七条 以上认定条件，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当年认定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市（区）、省级经开区（示范区）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人才、技术、业务等情况）；
2.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从事数字经济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近三年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承诺书；

5. 企业综合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6.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7.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收入或者是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应用产生的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业务收入占比符合条件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8.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
9. 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0. 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 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重点审查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 并指导企业规范完善申报材料。对于初审通过的, 出具初审意见书并上报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三) 专家评审。由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成立专家组, 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四) 审查认定。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认定, 认定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问题的, 由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发文认定, 并颁发《吕梁市大

数据企业证书》。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按照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5 亿元、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50 亿元、50 亿元(含)以上的, 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认定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以下扶持措施:

(一) 纳入吕梁市大数据企业库, 列为吕梁市扶持对象, 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奖补政策和各类试点示范项目, 推荐参评国家、省、市级优秀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

(二) 推荐开发利用政务数据资源, 推荐参与政务数据治理和政府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 推荐开展政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拓展;

(三) 推荐使用政府债券, 推荐与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对接融资, 推荐纳入上市(挂牌)培育;

(四) 推荐使用市校企合作等平台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和人才引进, 推荐享受市级招才引智支持政策;

(五) 帮助展示推介、宣传推广。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以下支持奖励：

（一）入统上规奖励。首次入统上规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总部经济奖励。在我市注册设立总部，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头部企业奖励。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企业认证奖励。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DSMM）、软件与系统集成能力成熟度（CMMI/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认证的，给予认证费用 50% 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五）标准制定奖励。牵头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在标准公告后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在标准公告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组织一次大数据企业认定。通过认定的大数据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可以重新申请认定，未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或重新认定未通过的，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大数据企业，按新认定对待，享受相应的认定奖励、扶持措施和支持奖励。

第十四条 对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认定。

（一）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发生违反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或偷税漏税、上报虚假数据、信息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

（四）存在失信记录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书面备案。

经审查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终止认定资格。逾期未报备的，一经发现取消认定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抵

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上述政策如与现行优惠政策存在交叉，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50 项改革举措的通知

吕政发〔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50 项改革举措》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50 项改革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特制定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50 项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的本省区域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以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申请“一照多址”备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核验。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

货运）等 3 类电子证照，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4. 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标准化实施规范，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动态调整“一枚印章管审批”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全面铺开“一业一证”改革，市县两级全面落实 28 个行业许可实施规范，切实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全力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一证走山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5. 实现政务服务“三办”服务。升级“一窗办”，政务大厅“一窗”综合服务实现智慧化、高效化、规范化、便捷化升级，指导县级审批部门完成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推动政务服务由“多窗申请”向“一窗受理”转变。推行“自助办”，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网点，在生活圈、商业圈、办公圈等人员密集区设置自助政务服务机，高频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打造更多的“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优化“全

代办”，完善“全代办”服务窗口，健全“全代办”服务机制，持续壮大“全代办”服务队伍，探索扩大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全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6.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对接配合省级平台，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吕梁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

7. 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对接省级平台，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

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吕梁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部门）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探索试行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9.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10.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吕梁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1. 探索推进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参照湖南、安徽、江西、重庆、深圳等省市做法，探索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制，探索“管办分离”，按照“政府监管、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

理”体制机制运行，不断提高交易服务水平，打造规范、高效、廉洁的交易环境。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12.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分级梳理原则，市、县两级全面梳理事项，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13.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4.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同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

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市中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吕梁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5.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相关单位依职权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区域性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16.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

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市国动办(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17.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8. 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对重大项目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项目一委托、一项目一清单”

的服务机制，主动对接，靠前谋划，提升“全代办”服务质量。开通重大项目“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的绿色通道，项目审批“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19.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验收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动办(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2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21.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国动办（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22.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动办（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四、更好地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

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24.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配合省级科技部门，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5. 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试点开展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改革。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非限即入”原则，提供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健全民企包联制度和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国运公司等市直相关部门）

26. 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长板招商，选派招商专班到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精准招商。创新开展基金招商、数据招商、985 重点产业链招商、专业特色镇招商的模式。发挥开发区

主战场作用，建立合作招商、飞地招商机制，大力招引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潜力足的重大产业转型项目。（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7. 完善“吕梁政企通”功能。利用信息化高效手段，用好“吕梁政企通”，在实现“政策找企业”的基础上，实现政策实施评估、政策服务增质和简易化兑付，助力惠企政策资金快速直达企业，实现“秒报、秒批、秒付”。探索金融服务事项进平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和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部门）

28. 全面优化“个转企”服务。行政审批、市场、税务、金融、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个转企”扶持措施，从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税收服务等方面强化政策供给，切实打通“个转企”在企业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堵点，畅通“个转企”全流程渠道，助力个体户实现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吕梁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29.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

制收费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五、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0.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1.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2.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

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七、加强和创新监管

33. 完善监管机制。在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

34.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部门）

35. 建立“信用+风险”税务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部分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牵头单

位：吕梁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6. 健全审批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应推尽推、应享尽享”原则，着力健全完善审批监管体系。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再优化、再提升，对内理顺审批信息“内循环”，对外强化部门协作“外循环”，着力打造审批与监管全链条闭环式“双向互动”机制。逐项细化梳理“审管分离”事项，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专业性强的事项，在审批环节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保准确把握政策、标准，着力破除“审”“管”不衔接、“审”“管”两条线问题，打破“信息孤岛”，从源头遏制信息不共享、不互通情形。（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监管部门）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7. 升级市场诉求“线上办”。充分运用“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升级智能接听、政策推送等智能服务，为市场主体暖心提供审批、政务服务等专题解答服务。健全完善“12345”热线市级“回访+督办”机制，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市场主体诉求“听得到、答得快、办得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8.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

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单位。政务诚信牵头单位和人民法院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中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39.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在获得商标、专利评审职能授权后,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0.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兑现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持续开展“清欠”工作,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九、优化经营性涉企服务

4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3.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吕梁税务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44.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5. 优化纳税服务。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探索整合企业

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市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吕梁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46.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牵头单位:吕梁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7.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牵头单位:吕梁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8.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

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50.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 84877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 农业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吕政函〔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 山西农业大学关于共建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委托吕梁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举办单位。

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性质为无行政级别、无固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享受市属科研单

位待遇，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该研究院将按照“政府支持、发挥高校优势、解决吕梁急需、开展创新引领”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集聚山西农业大学的学科、人才、资源及研究机构、专业实验室基础条件等优势，面向吕梁农业产业布局，深入推进市校合作，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农业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688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吕梁市 2022 年度特色产业镇的通知

吕政函〔202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0 条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6 号）精神，全市共有 15 个乡镇开展了特色产业镇创建活动。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创建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按照《关于对 2022 年度特色产业镇验收的通知》（吕乡振发〔2023〕5 号）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单位对 15 个特色产业镇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意见，市政府决定对离石区吴城镇农文旅特色产业镇等 15 个特色产业镇进行命名。（名单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乡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全面深入推进特色产业镇后续工作，把创建成果巩固好、发展好，为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吕梁市 2022 年度特色产业镇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 2022 年度特色产业镇名单

序号	乡镇名称	特色产业镇名称
1	离石区吴城镇	农文旅特色产业镇
2	汾阳市杏花村镇	汾酒特色产业镇

序号	乡镇名称	特色产业镇名称
3	孝义市下栅乡	肉鸭特色产业镇
4	交城县庞泉沟镇	酒文旅特色产业镇
5	文水县刘胡兰镇	肉牛特色产业镇
6	文水县开栅镇	沙棘特色产业镇
7	交口县石口镇	食用菌特色产业镇
8	石楼县罗村镇	农文旅特色产业镇
9	中阳县暖泉镇	木耳特色产业镇
10	柳林县留誉镇	白酒特色产业镇
11	方山县北武当镇	农林文旅康特色产业镇
12	岚县普明镇	设施农业特色产业镇
13	兴县蔡家会镇	杂粮特色产业镇
14	临县城庄镇	食用菌特色产业镇
15	临县从罗峪镇	红枣特色产业镇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222021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
1.1 编制目的	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	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全	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
1.2 编制依据	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编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	1.3 工作原则
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
《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

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市指挥部是应对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导县级指挥部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牵头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参加。各组组成人员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市、县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检验检疫室，配备必要的仪器和设备。国家级和省级中心测报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较大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草局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灾害发生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级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

应市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5。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省级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应急处

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情形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在省指挥部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在省指挥部指导下，报请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总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

(3)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严肃处理。

(4)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省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7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市级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

管部门应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各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以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单位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步伐。

6.3 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 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 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

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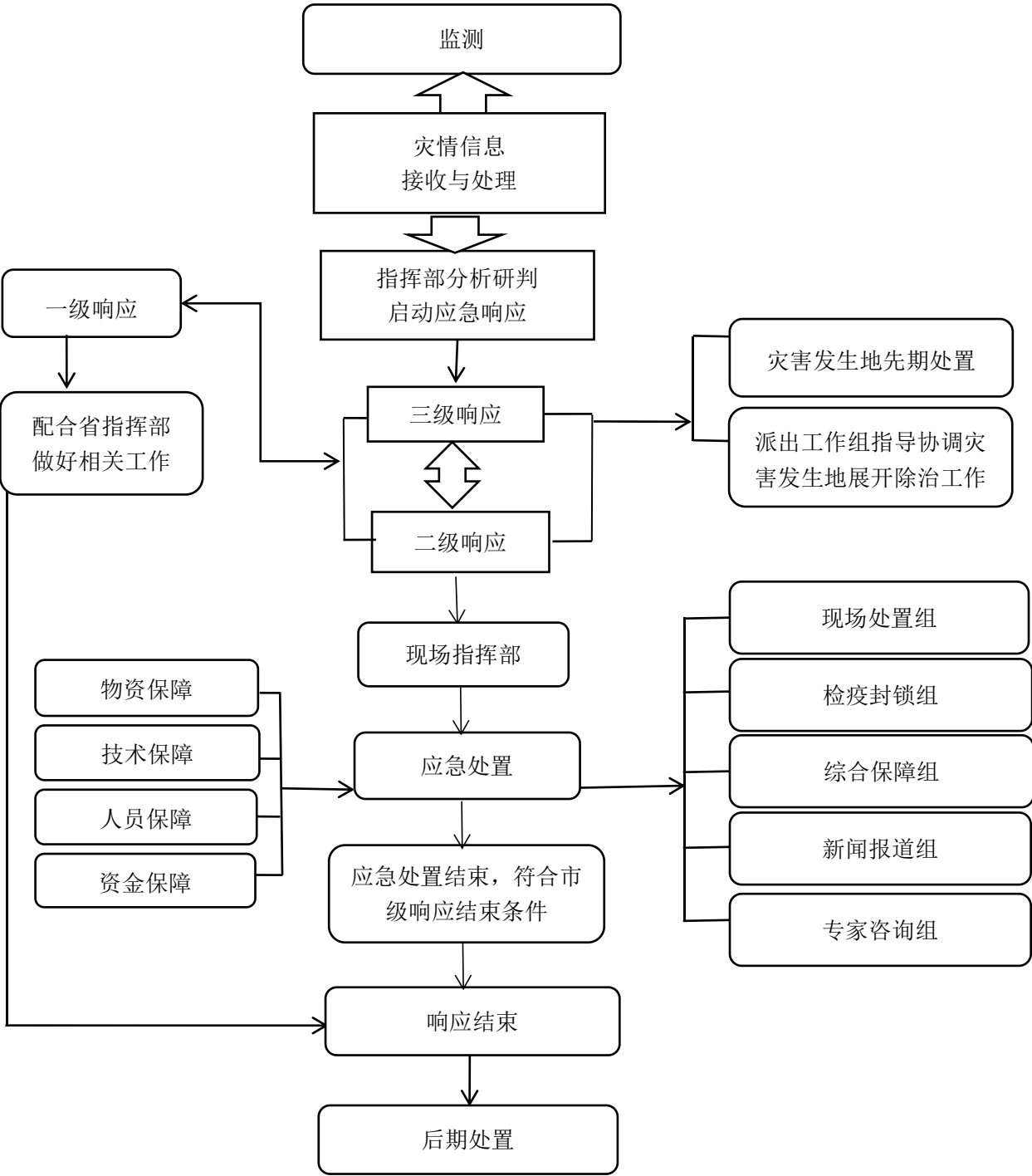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5.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运输车辆、农村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
	吕梁公路分局	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应急救援车辆国、省干道运输应急通行。
	市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产权范围内农场、苗圃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市应急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植物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附件 3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机场、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
	成员单位	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协调落实所属核实物资储备计划和指令，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气象局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家咨询组	为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较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较大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附件 4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的； 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 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50 万亩以上； 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20 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的。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 蔓延速度快，2 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重点地区、辖区内两个或以上县（区、市）交界区、县（区、市）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市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管辖范围内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800 亩以上、1000 亩以下； 4.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3000 亩以上、5000 亩以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林地、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展网络货运的安排部署，通过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加快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全市网络货运企业政策支持力度

1. 全面推行扶持政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

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关于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网络货运产业的若干措施》(晋发改经贸发〔2020〕447号)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2. 认真制定奖励政策。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统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做好省、市对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为切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根据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营业收入及贡献制定奖励办法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对持续规范经营信誉度好的网络货运企业给予融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优质网络货运企业融资需求库,及时提供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吕梁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

4. 严格执行国家个税政策。优化货运司机个税征收环节和方式,对货运司机代

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货运司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 加快建设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平台

5. 加快建设网络货运监管服务平台和实现信息共治共享。推进交通、公安、税务、金融、保险、高速公路等部门的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现有的单一监管功能进一步向服务功能延伸。通过信息交互、减少司机和车辆注册认证环节和程序,实现货运业务“一网通办”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依托网络货运服务监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为运输行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

(三) 认真履行好部门间网络货运管理职责

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货运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业监管,督促取得经营许可长期未投入实际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尽快运营,对于短期内没有运营意向的,要将退出意见推送至发证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交通部门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鼓励相关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

律，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企业严格依法纳税，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将各县（市、区）资金需求作为库款调度的因素，根据预算管理政策，探索开展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工作，以缓解县级财政资金垫付压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统计部门要完善我市网络货运行业统计制度，开展重点网络货运企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合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客观反映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提高网络货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 强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服务运输。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网络货运企业要积极主动承运当地工矿企业货物。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营收大幅流失的企业，督促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8. 提升企业整体吸引力。督促指导网络货运企业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合理确定服务费、会员费，不得诱导低价竞争，确保平台派单公平公正、货运车辆有合理利润空间。通过规范市场、提升服务、安全运行，吸引更多的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利

用网络货运平台开展运输。鼓励本市内大宗货物运输贸易积极主动与网络货运企业对接，引导企业的运输业务在网络货运平台上运行，提高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确保我市进出物资“走得了、走得好”。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五）合理布局培育网络货运企业

9. 培育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要培育 1-2 家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充分发挥平台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带动行业集约化发展，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依托网络货运企业建立现代化运输模式，助推经济发展。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网络货运，发挥国有和大型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能，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10. 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充分发挥网络货运的规模效益和网络效益，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解决目前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空驶率高、等货时间长等突出问题，有效缩短交易链条、降低交易成本。在做好钢铁、煤焦等大宗

商品运输的同时，积极开展中短途、绿色农产品及城市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进一步实现城市生产生活用品的集中统一配送。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强化对网络货运企业监督管理

11. 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研究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的经营范围、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市场监管、税务、交通、发改、财政、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将监测异常率较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12. 提升行业安全。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监管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输市场秩序，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车辆形成有效管理，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平台开辟安全教育专栏，对在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向客户端推送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规章、道德规范、警示教育、事故案例，

有效保障货运市场行业稳定 and 本质安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吕政办函〔2022〕47号），结合实际行业特点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提高服务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市网络货运企业发展，及时为企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电信许可、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经营许可证、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申请事项，加快牌照办理和发放速度。

（三）加大支持力度

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货运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货运产业链延伸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其他事项

执行期限为2022—2025年，同时2022年1月25日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意见》(吕 政办发〔2022〕4号)废止。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安排，结合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障碍

1. 深入推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地落实，通过强化要素保障、搭建优质平台、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政策兑现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不断扩大市场主体总量，提高市场主体质量。(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山西省《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及《吕梁市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个体户推行上门代办、智能机办，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持续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指导纠正相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依法制止各种滥用行政职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制止各

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市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加强监督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对重大项目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项目一委托、一项目一清单”的服务机制，主动对接，靠前谋划，提升“全代办”服务质量。开通重大项目“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的绿色通道，项目审批“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6.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省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依法用好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

开发性金融工具，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

7. 进一步用好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重点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加快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合理的财政空间范围内，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8. 充分发挥市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市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发挥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引导撬动作用，

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及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指导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并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10. 及时升级税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受优惠，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吕梁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聚焦汽车、家电、零售等领域，创新消费券投放方式，精心办好大型促销活动，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传统消费回暖。加快新区万达广场、大武古镇、凤山巷子和离石王营庄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培育一批市级特色商业街、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打造孝义时代天街、离石柒里坊等省级步行街，让城市“烟火气”更加浓郁。（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城市政府属

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市住建局牵头，吕梁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

13. 制定我市推动货物贸易增量提质一揽子政策措施，完善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落实我省相关政策，对企业在境外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以及对企业使用海外仓费用给予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引导银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单证审核、特殊退汇、对外付汇信息核验等方面，为优质企业提

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综合服务。（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

15. 与晋阳海关建立科学的工作联络机制，持续做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相关政策的对企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开展进口棉花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工作。（市商务局牵头）

16.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更多大型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贸项目落地

17. 落实国家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

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政策有关要求，落实山西省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扎实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完善在吕外资企业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19. 完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 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21.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

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2.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23.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制定、备案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4. 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5.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

回应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6.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7.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认真执行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有关要求，做好我市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28. 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设完善吕梁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等。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0. 推进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平台对接，依托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梳理公布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完善各类电子证照照面信息，为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奠定基础。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着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

31. 指导各地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通行区域和时段。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市公安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逐步开通教育考试网上成绩查询

服务，推动完善网上交费、网上人像比对、网上确认等服务。（市教育局牵头）

（十五）深入推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33.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各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特色化、差异化上下功夫，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34. 认真落实《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民政局牵头）

35. 全市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市人社局负责）

36. 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37. 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市人社局、吕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39. 督促各高校深入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主动对接“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更多就业资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 3 个以上有效岗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去向落实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落实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稳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教育局配合)

40. 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等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吕梁税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41. 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

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培育壮大核桃、生猪、食用菌等 8 大农业重点产业链，加快中阳木耳、交口食用菌、文水肉牛 3 个市级专业镇建设，培育壮大更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导各地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 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 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 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 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45. 健全完善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 优化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和跨区域电力调度。根据国家下达的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 督促煤炭企业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滚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 准确把控负荷变化趋势。积极提升煤电机组发电能力, 压实电煤保供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6. 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 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 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对全市具备核增产能条件的低瓦斯煤矿应核尽核, 积极报送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煤矿名单。督促市属涉煤企业科学统筹, 持续落实好煤炭增产保供稳价任务, 加快落实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市能源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 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47.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 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 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 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市交通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8. 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市工信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 84877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力度，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在“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应急〔2021〕6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非法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

当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一）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在文物古建筑、人员密集、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场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市、县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为危害公共安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

（二）因炸药、烟花爆竹、化工原料或产品等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引发火灾的；

（三）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的；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等交通事故引发火灾的；

（五）军事设施发生火灾的；

（六）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火灾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根据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火灾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或有重

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火灾事故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属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都有权向纪委监委、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程序实名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第二章 调查启动

第八条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妥善保护现场和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火灾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火灾事故的，根据事故等级，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火灾发生 48 小时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经研究批准后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负责同志或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全面工作。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住建、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

部门、工会和消防救援机构，抽调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与事故调查相关的业务知识。根据火灾事故性质，纪委监委根据需要按程序介入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有以下任务：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其中涉嫌放火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侦办；

（三）查明火灾事故责任者违纪、违法、犯罪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调查方向和重点，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会议，定期通报进展情况，讨论研究重大事项等；

（三）指导、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按计划开展调查；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意见；

（五）审定签发向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事宜请示和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内容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任务小组，负责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各项调查任务。根据调查需要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五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综合协调，统筹做好会议筹备、信息收集、文件资料归档、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综合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评估事故发生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及事故预防技术性针对措施，形成火灾调查技术报告。

技术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业务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气象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场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负责查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调查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的管理

责任,调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与消防产品质量责任,调查属地党委人民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的监管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追责问责、监察对象的公职人员建议名单、责任事实,针对单位管理和监管方面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形成管理组火灾调查报告。

管理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业务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工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 本人与火灾事故责任者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四) 本人与事故单位存在直接工作关系的;

(五) 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密切配合,服从调度,共享信息,诚信公正,认真完成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调查实施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

职责任务和相关规定确定调查对象,调查范围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和调整。

被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拒不配合的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程序实施调查取证活动,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和时限,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调查需要和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缩小现场封闭范围。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在充分查明火灾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科学、合理、准确地分析火灾事故,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事故定性。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围绕火灾事实,主要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查明事故责任,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单位、行业 and 部门排查、整改问题。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围绕火灾原因,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者主体责任,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事实和违法、犯罪情节,依法依规依纪分别提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处理建议,涉嫌刑事

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围绕灾害成因，依法调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责任，重点查实相关单位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情节。

根据查明的责任事实和违法、犯罪情节，由相关部门按照权限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调查属地党委人民政府和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发现有关党政组织和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审查审批、监管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由调查组或负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消防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鉴定工作，由物价部门进行。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托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技

术协作，强化专家作用，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司法机关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进行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处理技术和专业保障能力。

第二十九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汇总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基本情况；
-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情况；
- （三）起火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四）起火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五）火灾事故性质、原因认定，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情况；
- （六）火灾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及事故教训；
-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 （八）火灾事故肇事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负有审批审查、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事实、处理建议；
- （九）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等其他内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复。

第三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不含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时间），向负责组织事故调

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较大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60 日；

（二）一般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30 日。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延长的相应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60 日、30 日。

第四章 调查结案与问题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接到火灾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报告后，应当进行结案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批复。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结案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同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等。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结案批复中，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照批复意见依法依规对火灾事故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自接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 3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本规定中“30 日”“60 日”均含本数，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咨询电话：823603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等 3 个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1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系列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 号）、市政府〔2021〕1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具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根本出发点，完成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峪河中心）的转企改制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

贯穿到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地完成转企改制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转企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妥善安置事业在编人员及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和改制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为吕梁市水利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转企改制总体目标

文峪河中心作为事业单位，其净资产（包含资产和负债）来源于市政府，在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销并失去主体资格时，其净资产应由市政府（委托市财政）收回。该净资产作为经营性资产，由市政府收回后授权给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以该净资产和货币作为出资设立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控集团”），水控集团以文峪河中心的净资产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成立后，文峪河中心的净资产成为其法人财产，围绕净资产形成新的产权关系：市国资委—水控集团—新公司—水电站。同时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职工，并通过企业

的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转企改制

（一）原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和职责简况

文峪河中心成立于 1953 年，行政隶属吕梁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建制，2004 年 8 月确定为准公益性事业单位。

文峪河中心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供水管理科、经济财务科、工程技术科、老干部管理科、机关事务管理科、安全生产办公室、信息科、工会、团委、妇工、纪检室（无编制）、公安科（无编制）；所属作业单位 10 个，包括：水电站（拥有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灌溉试验站、水库管理站、唐兴灌区管理站、永田灌区管理站、工业供水管理站、东干灌区管理站、西干灌区管理站、汾孝灌区管理站、工程维护站。

文峪河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防汛、供水、发电、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产养殖，担负着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平遥、介休 6 县（市）22 个乡镇、190 个村、47.72 万人口的供水和 51.24 万亩农田的灌溉供水任务以及灌区内公路、铁路干线的防洪任务。

文峪河中心所属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水电站（以下简称水电站），位于文水县开栅镇北峪口村，注册资金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256.3 万元），为全民

所有制企业，属于文峪河水库枢纽工程之一，服从于灌溉、工业用水及水库运行，为年调节混合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00KW，2014年完成增效扩容改造，2016年获得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称号，近三年平均发电量为888万KW·h。该水电站始建于1971年，1983年由山西省军区后勤部移交给文峪河灌溉管理局管理，但一直未办理产权人变更。

2. 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

市委编办核定编制189名（差额170名，自收自支19名），其中正处2名，副处3名，正科22名，副科20名。

截止2022年4月30日，实有人数154人（占编在职人员126人，其他签订合同人员28人），其中正处2人，副处2人，正科13人，副科18人。另有退休人员102人，遗属25人。人员经费按照准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由市财政实行差额补贴，文峪河中心人员工资基本支出，市财政局逐年列入预算，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给予支持；补贴工资数额根据离退休人员100%、在职正式职工40%的比例确定；市财政给予的人员补贴作为事业单位的预算收入，由事业单位统一支配。退休人员养老金通过社保机构发放。

根据有关政策，截止2022年4月30日，符合提前离岗条件的21人，其中正处1人，副处1人，正科5人，副科2人，一般干部5人，工人7人。

3. 资产情况

资产清查。根据资产清查的有关规定，文峪河中心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完成了对全部国有资产的自查工作。山西墨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晋墨林清审〔2022〕0002号）认为：文峪河中心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等相关文件实施，申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可信，报表数据间勾稽关系正确，可以作为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专项审计。审计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经核查、核对、复核及调整，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的2021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清查数）为资产303,115,873.89元、负债5,724,942.34元，净资产297,390,931.55元；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净损失3,742,618.28元。

4. 水价、收入情况

文峪河中心现行水价为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文峪河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吕价管字〔2009〕88号）批复的供水价格，农业用水价为0.17元/m³，工业用水价为0.70元/m³，城市用水价为0.40元/m³，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至今。最近三年的收入情况为：

农业供水收入分别为：2019年为382.6万元，2020年为333.8万元，2021

年为 349.3 万元，三年合计 1065.7 万元；

工业供水收入分别为：2019 年为 790.2 万元，2020 年为 709 万元，2021 年为 940.5 万元，三年合计 2439.7 万元；

生态供水收入分别为：2019 年 506.7 万元，2020 年为 1022.7 万元，2021 年为 767.2 万元，三年合计 2296.6 万元；

城市生活供水 2021 年收入为 42.3 万元；

发电收入分别为：2019 年为 111.6 万元，2020 年为 197.7 万元，2021 年为 295.2 万元，三年合计为 604.5 万元；

综合经营收入分别为：2019 年为 14.7 万元，2020 年为 8 万元，2021 年为 57.8 万元，三年合计为 80.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分别为：2019 年为 878.8 万元，2020 年为 922.1 万元，2021 年为 883.1 万元，三年合计为 2684 万元。

2019 年总收入为 2684.6 万元，2020 年总收入为 2995.6 万元，2021 年总收入为 3335.4 万元。

（二）转企改制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正确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文件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把握改革大方向。结合单位实际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尊重职工选择与安置意见，制定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指导、推动转企改制工作顺利进行。

2. 召开文峪河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表决职工分类安置方案。

3. 在本方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在依法处置文峪河中心的国有净资产、妥善安置人员的基础上，注销文峪河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核销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同时，水控集团作为新公司的出资人，对新公司名称进行备案登记。在对文峪河中心完成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确定文峪河中心的净资产额、改制成本等，并以该净资产包括债权、债务等作为出资通过资产处置设立新公司，文峪河中心的净资产成为新公司的法人财产。

4. 水控集团对新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水控集团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和《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制定新公司的《公司章程》，批准新公司党组织选举的书记、副书记，选派新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聘任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依法注册成立新公司，领取新公司营业执照；明确新公司的企业管理责任、资产经营目标、业绩考核办法等。

5. 新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留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三）转企改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

制基准日。

（四）转企改制后新公司情况

新公司名称：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出资人：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暂定），资本公积 19739 万元（暂定）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住所：吕梁市文水县西门外

法人治理结构：设党总支、董事会、监事，董事会聘任经理层，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资产处置情况

1. 资产清查与专项审计

文峪河中心根据转企改制工作要求，将包括水电站在内的全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水电站投资等）均纳入资产清查和专项审计范围，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清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按程序上报审核。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文峪河中心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办法》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帐以及待报废资产，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

审计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经核查、核

对、复核及调整，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数 303,754,254.97 元，负债账面数 5,726,230.08 元，净资产账面数 298,028,024.89 元；资产基准数 303,117,161.21 元，负债基准数 5,726,229.66 元，所有者权益基准数 297,390,931.55 元；

经审计后，截至基准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净损失 3,742,618.28 元。

资产清查数 303,115,873.89 元，负债清查数 5,724,942.34 元，净资产清查数 297,390,931.55 元。

文峪河中心的办公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文（申）国用（1995）字第 02031202 号，土地使用者：文峪河管理局，面积 10367.5 平方米（含职工住宅用地面积），长期未入帐，本次资产清查根据有关要求，做盘盈申报，盘盈价值按名义金额 1 元入账。

文峪河中心所属各管理站，已取得 61 处分别由汾阳市、文水县国土部门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包括文峪河管理局永田渠、文峪河灌区管理站等，土地总面积 5083.95 亩，长期未入帐，本次资产清查根据有关要求，做盘盈申报，盘盈价值按名义金额 1 元入账。

文峪河中心所属灌区，共有输水渠道 29 条，总长度 251.46 公里；有渠道建筑

物 839 座，其中，总干渠 84 座、干渠 378 座、支渠 377 座。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资产 14 项，净值为零，但应以评估结果为准。已入帐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资产为 33 项，净值为 10,291,276.22 元，也应以评估结果为准。

基本建设未转固定资产。水电站扩建高电站项目 414 万余元，水电站安全防护及环境治理工程 100 余万元，文峪河灌区 2011 年高效节水项目 600 万元，因未办理竣工验收，仍是在建工程或对外投资。

2. 资产评估结果

由于文峪河中心的水库及大坝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施工时所投资金的原始资料缺失，加之所占用的土地没有取得土地使用证等，难以进行有效的资产评估，本次转企改制的净资产额暂按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清查数为准，待资产评估后再行调整。

3. 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 号）文件精神，文峪河中心净资产由市政府收回后授权给市国资委，并作为市国资委对水控集团的出资，水控集团再以该净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对该净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处置方式：

（1）以文峪河中心或所属管理站名义持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在新公司成立后，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不动产管理部门申请更换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并变更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新公司。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土地手续。

（2）水电站资产的处置。该水电站 1983 年由山西省军区后勤部移交给文峪河管理局，但一直未办理产权人变更。在新公司成立后，对该水电站实施改制，评估量化水电站净资产并在公司登记部门变更产权人和企业组织形式，由新公司对改制后的水电站有限公司履新出资人职责。

（3）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的资产。新公司成立后，通知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并由新公司承继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

（4）在建工程、续建工程合同。在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继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5）供水合同的主体变更。新公司成立后，通知用水单位变更供水合同，并由新公司承继供水合同的权利义务。

4. 新公司的企业责任

文峪河中心转企改制后设立的新公司，属于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水控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新公司资产行使经营权，是水控集团的利润

中心。新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使新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同时，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

（六）人员安置及社保衔接

1. 转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制基准日。

在转制基准日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暂以资产清查、财务审计的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的起算点，转制基准日确定后相应顺延。

2. 人员安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稳妥有序、分类安置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安置，做到过程公开透明、方法民主科学、结果职工认可，确保转企改制顺利实施。

3. 人员分类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文峪河中心实有人员分类情况为：事业编制 126 人（其中符合提前离岗条件 21 人），协议工 16 人，计划内临时工 3 人，劳务派遣 9 人；退休人员 102 人（其中 3 名提前退休人员，1 名协议工退休），遗属 25 人；原劳动服务公司 7 人，临时工 41 人。

4. 人员安置方式

（1）继续留用事业编制人员。

转企改制后事业单位将注销，对选择从事业单位到新公司就业的人员，新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将全部予以安置，并自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企业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调整到水控集团工作的人员，与水控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在原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新公司的工作年限。

（2）现有协议工、计划内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

为解决人员短缺问题，在事业单位编制之外已与文峪河中心签订劳动合同的 16 名协议工、3 名计划内临时工，转制后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转为新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2015 年使用的 9 名劳务派遣人员，一直从事水库管理和发电生产工作，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每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已成为单位管理、生产的骨干力量；转制后与原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转为新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以上人员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按照企业养老保险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新公司的工作年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签订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该规定的，就劳动合同的期限，可自愿选择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

(3) 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以转制基准日为准，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在编人员（其中包括原编制内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53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吕人社发〔2019〕123 号）文件精神，本人申请并经文峪河中心批准，可以提前离岗。提前离岗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等级）截至转制基准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水控集团发放。申请提前离岗的，到退休年龄时按事业单位办法办理退休手续；选择不离岗的，继续在新公司就业，到退休年龄时按企业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提前离岗人员名单要经本人签字，单位核定、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人社局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4) 原劳动服务公司工作过的不在岗人员。

原劳动服务公司工作过的 7 名不在岗

人员，文峪河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办法一直为其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本次转企改制，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停止缴纳养老保险；或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新公司的劳动者，享受新公司劳动者待遇。

(5) 现有遗属。

现有 25 名遗属，转制后保持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管理办法，仍发放已按规定享受的生活困难补助、取暖费待遇。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列支渠道的通知》（吕人社函〔2019〕366 号）文件精神，在转制过渡期满后，各项经费仍由市财政列支；转制基准日之后新增的供养直系亲属，执行企业政策规定的范围、条件和待遇标准。

(6) 与单位协商一致后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按照法律及政策规定，转制时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的原事业编制内人员、协议工、计划内临时工，经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根据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可签订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等列入改制成本，由国有净资产负担。

(7) 退休人员。

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仍留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退休金的发放和待遇调整按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办法执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在转制过渡期满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经费仍由市财政列支。

5. 社会保险衔接

(1) 新公司成立后，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账户等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10月1日前在编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转制前，按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参保缴费，依法完成各项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工作。转制为公司后，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 提前离岗人员。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53号）文件精神，提前离岗人员仍留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管理，按照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停止缴纳职业年金。如转制后新公司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则继续为提前离岗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提前离岗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人社部门审批，按照事业单位办法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执行，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提前离岗人员

继续按规定参加其他社会保险。

(3) 转制前已退休人员。原退休费待遇不变，其基本养老金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费标准审核确认后，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事业单位的办法执行。

其中，转制前提前退休人员，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工人提前退休的批复》（吕劳社〔2005〕80号）文件精神，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养老金调整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执行，发放办法、资金来源仍执行现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转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其中，转制前已退休的协议工，其养老金的发放和待遇调整仍按企业养老保险办法执行，由文水县社会保险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机构）逐月发放。但其医疗保险在社保一体化系统属文峪河中心退休人员，因此仍由转制后新公司财务统一缴纳到文水县医疗保障局。

(4)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不含提前离岗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在转制后三年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文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原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其

差额部分采取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单位转制时所在市（设区的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按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算的养老金的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在三年过渡期内退休的，按对应年度分别发给补贴

基数的 90%、70%、5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5）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可直接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保手续，也可委托当地人社行政部门认定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续保手续。

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系列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 号）、市政府〔2021〕1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具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根本出发点，完成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横泉中心）的转企改制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

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地完成转企改制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转企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妥善安置事业在编人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和转企改制后母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为吕梁市水利事业的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转企改制总体目标

在妥善安置事业编制人员的前提下，围绕经营性国有资产，改变横泉中心和吕梁横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泉

公司)按照事业单位的体制机制,不对利润进行核算且事企不分的历史状况,通过转企改制转型为以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控集团)和横泉公司组成母子公司的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吕梁市的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三、转企改制

(一)原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和职责概况

(1)事业单位概况

吕梁地区横泉水库建设筹备处于2003年5月28日成立,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吕编办字〔2003〕10号);2005年9月7日,更名为吕梁市横泉水库建设管理局,正处级建制(吕编字〔2005〕62号);2012年11月8日,更名为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局(吕编字〔2012〕29号);2016年5月11日,核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吕编办字〔2016〕102号);2019年6月17日,更名为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建制(吕编字〔2019〕13号)。

横泉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水库管理站、供水管理站、技术管理科、综合开发办公室和水质监测管理站等7个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水库防洪、城市生活供水、生态供水、工业供水以及水库运营、管理和调度等。

(2)事业单位所出资企业概况

吕梁横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5日成立,为横泉中心持股100%的国有公司,是横泉水库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水库建成供水后,与横泉中心一起承担着横泉水库的日常管理及运营责任,主要负责水库供水及出库水费征收工作等。

2007年6月12日,市政府通过横泉中心委托横泉公司作为出资人投资注册成立吕梁鼎横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横公司),持股比例30%。鼎横公司负责横泉水库与工业用水客户之间的输水工程建设和运营,三家单位之间形成横泉中心—横泉公司—鼎横公司的层级产权关系。

(3)横泉水库工程概况

横泉水库位于吕梁市方山县境内的北川河干流上(方山县班庄与横泉两村之间),设计总库容8123万 m^3 ,以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

《横泉水库工程初步设计》于2004年8月6日经省发改委批复,横泉水库枢纽工程于2004年9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批复概算总投资3568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2103万元,质量等级为“优良”),2008年8月下闸蓄水投入运行。

横泉水库的工业供水工程由鼎横公司于2007年11月开工建设并负责管理和运营,2009年通水试运行,2011年6月正式

供水（供水范围：方山县、离石区、柳林县和中阳县）。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受让陕西中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民营企业）股权后在鼎横公司持股 70%，横泉公司仍持股 30%。横泉水库灌区工程未建设。

2013 年 2 月 25 日，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调整横泉水库供水用途，确定横泉水库作为吕梁新城居民生活的主要水源地。2016 年底，横泉中心开始为新城第三自来水厂提供城市生活用水。2018 年 10 月 10 日，省政府对《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了批复，将横泉水库列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晋政函〔2018〕123 号）。

2. 人员、编制、经费

横泉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9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截止目前，横泉中心共有在编事业人员 28 名，其中：主任（正处级）1 名，副主任（副处级）1 名，正科级 6 名，副科级 2 名。

横泉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均由市财政全额负担，2021 年度拨付的经费额约为 537.2 万元。水库防洪和水源地保护等公益性项目资金均来源于省、市财政或环保等专项资金，部分维修、养护工程资金来源于横泉公司收取的水费。

横泉公司现有人员 9 名，其中：劳动

合同制员工 8 名，临时聘用的兼职电工 1 名。人员工资等从收取的水费中列支。

3. 资产情况

（1）资产清查。根据资产清查的有关规定，横泉中心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完成了对横泉中心全部国有资产的自查工作。山西大运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晋大运清审〔2022〕0000 号）的审计意见认为，横泉中心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等相关文件实施，申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可信，报表数据间勾稽关系正确，可以作为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2）专项审计。审计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经核查、核对、复核及调整，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的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审计结果（清查数）为资产总额 57,921,910.36 元、负债总额 10,291,173.90 元，净资产 47,680,128.62 元，本期盈余-1,099,216.17 元，固定资产损毁调减净值基准数 49392.16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元，账面数、基准数、清查数一致，是横泉中心对横泉公司的投资权益；在建工程 41,708,697.40 元，属横泉中心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水库工程后续部分。

横泉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横泉公司资产总计 386,530,118.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16,758 元，非流动资产 374,713,360.45 元，负债 349,307.71 元，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额)386,180,810.74 元。该所有者权益体现横泉中心的股权价值。

(3)审计报告的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关于办公楼的拆迁与补偿安置。2013 年 7 月，因吕梁市新城建设，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与横泉中心签订办公楼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横泉中心房屋建筑面积为 2,686.03m²，按 1:1 调换为安置办公楼面积 2,686.03m²；享受搬家、房屋补助及奖励金额共计 3,242,952.70 元。截止目前，办公楼仍未调换安置，已被拆除的办公楼亦未做账务处理。

关于水库枢纽工程的土地使用证。2005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对横泉水库工程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国土资函(2005)1048 号)，共批准建设用地 584.3267 公顷(约 8765 亩)；由吕梁市政府合计出资 28030.90 万元、方山县政府组织库区移民搬迁并征用土地后，作为横泉水库工程的建设用地；由于征地指标等原因，横泉水库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资产也未能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4)横泉公司的营业收入。

横泉公司与横泉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实际上横泉公司并未按照企业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对水资源的销售收入、成本、

利润进行核算，而是作为事业单位的一个内部工作部门执行事业单位的供水活动。

2019-2021 年的供水量及收入情况为：

城市生活供水量：2019 年为 1608 万方、2020 年为 1656 万方、2021 年为 1654 万方，三年供水量合计 4918 万方。城市生活供水收入：2019-2021 年合计 60 万元(财政支付年包干水费 20 万元)。

工业供水量及供水收入：2019 年为 457 万方、收入 320 万元，2020 年为 791 万方、收入 539 万元，2021 年为 954 万方、收入 648 万元，三年供水量合计 2202 万方、收入合计 1507 万元。工业供水出库水价暂定为 0.70 元/m³，年平均收入约 500 万元。

2018 年开始，横泉公司将水库水面捕鱼权对外承包，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入 85.5 万元。

(二)转企改制工作程序

1.成立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尊重职工选择与安置意见，制定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2.召开横泉中心全体职工大会，审议《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表决《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人员分类安置方案》。

3.水控集团制定横泉公司的《公司章程》，批准横泉公司党组织选举的书记、副

书记，选派横泉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聘任横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横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明确横泉公司的企业管理责任、资产经营目标、业绩考核办法等。

4. 水控集团作为更名后横泉公司的出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准后，完成横泉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横泉中心的在编事业人员全部分流安置到横泉公司和水控集团。除提前离岗人员外，留用人员均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转企改制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新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安置人员的事业编制全部核减。

5. 依法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核销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三）转企改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制基准日。

（四）转企改制后子公司情况

现名称：吕梁横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拟变更的新名称：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出资人：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暂定）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住所：离石区丽景街 148 号

（五）资产处置情况

1. 清产核资与专项审计

横泉中心根据转企改制工作要求，将全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外投资等）均纳入资产清查和专项审计的范围，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清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将按程序上报审核。

2.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晋正信源评报字〔2022〕第 0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横泉中心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76.52 万元，评估价值 276.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520.61 万元，评估价值 45554.25 万元；应付账款、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29.12 万元，评估价值 1029.12 万元。合计资产账面价值 5797.13 万元，评估价值 45830.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768.01 万元，评估价值 44801.63 万元。

水控集团持有横泉公司 100% 股权后，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母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需对横泉公司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予以量化。在转企改制后或在水控集

团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在资产清查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横泉中心和横泉公司的国有资产完成评估。

3. 资产处置方式

横泉中心的全部资产来源于市财政，在其主体资格注销时理论上应回归财政。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号）文件精神，横泉中心净资产由市政府收回后授权给市国资委，并作为市国资委对水控集团的注册资本（含资本公积）出资，水控集团取代横泉中心成为净资产持有人。

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处置方式：

（1）横泉中心持有的横泉公司 100% 股权，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登记部门办理横泉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横泉公司的股东由横泉中心变更登记为水控集团。

（2）横泉中心的其他资产按规定和程序转入水控集团，包括应付款、应缴税金以及其他债权债务等也由水控集团承继，并书面通知相关债权人或债务人。

4. 明确更名后横泉公司的企业责任

横泉中心的转制工作完成后，更名后的横泉公司成为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水控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更名后的横泉公司按照所有权与经营

权分离的原则，对经营性资产行使经营权，成为水控集团的利润中心；逐步建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使更名后的横泉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同时，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

（六）人员安置及社保衔接

1. 转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制基准日。

2. 人员安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稳妥有序、分类安置的原则；根据人随事走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横泉公司和水控集团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安置全部留用人员；安置工作做到过程公开透明、方法民主科学、结果职工认可，确保转企改制顺利实施。

3. 人员安置范围

截止目前，横泉中心事业在编人员共计 28 名，全部纳入本次转企改制人员安置的范围。

4. 人员安置方式

（1）继续留用横泉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在横泉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水控集团后 30 日内，横泉公司和水控集团作为新的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留用人员在横泉中心的工作年限合

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

(2)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安置

以转制基准日为起算点,符合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本人书面申请并经横泉中心批准,可以提前离岗。提前离岗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等级)截至转制基准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水控集团发放。

(3)协商解除人事关系

如有人员选择与横泉中心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解除人事聘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等列入改制成本,由国有净资产负担。

如属于因工(公)伤残被鉴定为 5—10 级的,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等,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5. 社会保险及退休待遇的衔接

(1)分别与横泉公司和水控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留用人员,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账户等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制后,用人单位和个人继续按照规定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

(2)提前离岗人员,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53 号)文件

精神,仍留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管理,按照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水控集团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继续为提前离岗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提前离岗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人社部门审批,按照事业单位办法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执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提前离岗人员继续按规定参加其它社会保险。

(3)以转制基准日为起点,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如不选择提前离岗而选择转入企业继续工作的留用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在三年过渡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 号)文件计发企业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其差额部分采取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单位转制时所在市(设区的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按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算的养老金的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在三年过渡期内退休的,按对应年度分别发给补贴基数的 90%、70%、5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4)协商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领办创办企业的，享受我省的创业扶持政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可直接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保手续，也可委托当地人社

部门认定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续保手续。按规定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其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系列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号）、市政府〔2021〕118次常务会议纪要具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要求，关于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根本出发点，完成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以下简称柏叶口中心）的转企改制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强化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地完成转企改制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转企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妥善安置事业在编人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和改制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为吕梁市水利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转企改制总体目标

在妥善安置事业编制人员的前提下，围绕经营性国有资产，改变柏叶口中心和吕梁市柏叶口水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叶口公司）事业单位与其所出资企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事企不分的历史状况，通过转企改制转型为以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控集团）和柏叶

口公司组成母子公司的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吕梁市的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三、转企改制

(一) 原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和职责

(1) 事业单位概况

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建设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建制（吕编字〔2010〕50 号）；2016 年 5 月，市编办批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自收自支；2019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建制（吕编字〔2019〕13 号）。

截止目前，柏叶口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处级领导职数 2 正 2 副，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1 副，内设办公室、计财科、工程科、技术科、工会（无编制）等 5 个机构。实际事业编制人员仅有 5 名，且人员工资没有财政拨款。

主要职能：负责柏叶口水库项目移民征地工作；负责实施公路改移及专项设施迁建改建工程；负责龙门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当前，供水中心职能范围内涉及柏叶口水库项目淹没处理、移民征地以及改移公路工程建设等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目前最主要的职能是龙门供水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2) 事业单位所出资企业

吕梁市柏叶口水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叶口公司）于 2009 年成立，是我市承担柏叶口水库建设的项目法人。现该公司为柏叶口中心持股 100% 的国有公司，和柏叶口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行，主要承担龙门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柏叶口公司现有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32 名、劳务派遣人员 7 名，临时用工人员数名。

(3) 龙门供水工程概况

龙门供水工程是山西省应急水源工程和山西大水网的配套工程，是 2011 年确定的省重点工程。该工程从交城县境内的文峪河干流筑坝取水，输水线路穿越交城山脉且延绵平原地区，以为交城县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田灌溉，是有效缓解交城县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文峪河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骨干性工程。

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 $1.3\text{m}^3/\text{s}$ ，设计年供水量为 1800 万 m^3 ，其中工业及城市 1100 万 m^3 ，农业 700 万 m^3 ，工业及城市生活供水保证率 95%，农业灌溉保证率 50%。工程引水线路总长 32.4km，主要建筑物有溢流坝、进水闸、冲砂闸、1.2km 输水箱涵、2.3km 输水倒虹吸、9.4km 输水隧洞、19.4km 输水管道。工程总投资 26550 万元，其中省投资 8600 万元、市县自筹 8600 万元、银行贷款 935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底进入试通水

运行，还未进行竣工验收。

2. 资产情况

(1) 供水中心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49.38 万元，负债总额 254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2 万元。流动资产 2549.38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2473 万元，货币资金 76.38 万元，流动负债 2540.06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2540.06 万元。

(2) 柏叶口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373.5 万元，负债总额 75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91.3 万元。

流动资产 3909.47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174.9 万元，预付款 589.97 万元，应收票据 100 万元，货币资金 202.64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22464.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0708.24 万元，在建工程 1753.88 万元。流动负债 3680.67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3591.85 万元，应付账款 54.57 万元。非流动负债 3901.52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 3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18564 万元。

主要固定资产有：取水枢纽（溢流坝 1 座、进水闸 1 座、冲砂闸 1 座）、1.2km 输水箱涵、2.3km 输水倒虹吸、9.4km 输水隧洞及 13km 输水压力管道及配套建筑物等。

3. 最近三年度供水及收入情况

从 2018 年 5 月底开始通水试运行 3

年以来，各项指标基本趋于稳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向交城县 16 家企业提供工业供水 2700 万 m^3 ；为交城县重点水利项目平川区 3 万亩农田提供灌溉水源，配合交城县水利局完成了小农田管网试水 100 万 m^3 ；配合交城县提供生态调水 1007 万 m^3 ；共实现供水收益 5463 万元。

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供水量及收入为：

2019 年，工业供水共计 726.39 万 m^3 ，收益 1443.70 万元；2020 年，工业供水共计 866.46 万 m^3 ，收益 1798.89 万元，向交城县环保局生态补水 923.73 万 m^3 ，收益 100 万元；2021 年，工业供水共计 870.83 万 m^3 ，收益 1730.0 万元，向交城县环保局生态补水 16.38 万 m^3 ，无收益。

(二) 转企改制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尊重职工选择与安置意见，制定实施方案。

2. 召开柏叶口中心全体职工大会，审议《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表决《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实施方案》。

3. 水控集团制定柏叶口公司的《公司章程》，批准柏叶口公司党组织选举的书记、副书记，选派柏叶口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和监事,聘任柏叶口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柏叶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明确柏叶口公司的企业管理责任、资产经营目标、业绩考核办法等。

4. 水控集团作为更名后柏叶口公司的出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获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完成柏叶口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柏叶口中心的在编事业人员全部分流安置到柏叶口公司和水控集团,除提前离岗人员外,留用人员均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转企改制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新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安置人员的事业编制全部核减。

5. 依法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核减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三) 转企改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制基准日。

(四) 转企改制后子公司情况

现名称: 吕梁市柏叶口水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拟变更的新名称: 吕梁水控集团龙门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出资人: 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暂定)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交城县迎宾路 19 号

(五) 资产处置情况

1. 资产清查与专项审计

柏叶口中心根据转企改制工作要求,将包括所出资企业柏叶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等)均纳入了资产清查和专项审计的范围,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清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将按程序上报审核。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柏叶口中心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办法》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结果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柏叶口中心与柏叶口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账面数 263,828,069.69 元,负债账面数 75,821,942.14 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 282,680,187.24 元,负债清查数 94,778,691.40 元,其中有吕梁市财政局借款 2473 万元。

经审计并调整后,柏叶口中心的资产清查数 282680187.24 元,负债清查数 94778691.40 元。

2.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晋诚明评报字〔2021〕第 00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柏叶口中心包括柏叶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28276.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41.38 万元；增值额为 64.80 万元；

负债帐面价值为 9477.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77.87 万元；

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18798.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863.51 万元，增值额 64.80 万元。

评估报告载明的特殊事项有：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已取得用地批复文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被评估单位声明建筑物归其所有，产权清晰无异议。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 3900 万元为 2016 年 9 月由吕梁市财政局代被评估单位筹集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借款期限十年，年利率 2.75%，账面值为经审计调整后的余额，评估时按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资产处置方式

柏叶口中心的全部资产来源于市财政，在其主体资格注销时理论上应回归财政。根据《关于印发〈吕梁水控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7 号）文件精神，柏叶口中心净资产由市政府收回后授权给市国资委，并作为市国资委对水控集团的注册资本（含资本公积）出

资，水控集团取代柏叶口中心成为净资产持有人。

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处置方式：

（1）基于柏叶口中心股权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状况，尤其是土地、房屋等资产尚未办理登记发证，与柏叶口公司资产存在实际上的混同，因此，可按规定和程序将柏叶口中心除长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含负债）全部转入柏叶口公司名下，柏叶口中心仅保留股权资产。

（2）柏叶口中心持有的柏叶口公司 100% 股权，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登记部门办理柏叶口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柏叶口公司的股东由柏叶口中心变更登记为水控集团。

4. 柏叶口公司的企业责任

柏叶口中心的转企改制工作完成后，柏叶口公司成为水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水控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柏叶口公司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经营性资产行使经营权，成为水控集团的利润中心。逐步建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使柏叶口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同时，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

（六）人员安置及社保衔接

1. 转制基准日

以市政府对《吕梁市柏叶口水库供水中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批准的时间为转制基准日。

在转制基准日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暂以资产清查、财务审计的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作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的起算点，转制基准日确定后相应顺延。

2. 人员安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稳妥有序、分类安置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安置，做到过程公开透明、方法民主科学、结果职工认可，确保转企改制顺利实施。

3. 人员范围及分类情况

柏叶口中心事业在编人员共计 5 人，是本次转企改制人员安置的范围。在编人员 5 人中，有一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自愿选择离岗，有一人将担任水控集团高管，有一人由组织安排调入其他单位，其余人员全部留用。

4. 人员安置方式

(1) 继续留用柏叶口中心人员。在柏叶口公司将水控集团变更登记为股东后 30 日内，柏叶口公司和水控集团作为新的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在柏叶口中心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

(2) 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人员安置。以转企改制基准日为起算点，符合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本人

书面申请并经柏叶口中心批准，可以提前离岗。提前离岗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等级）截止转制基准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水控集团发放。

(3) 协商解除人事关系。如有人员选择与柏叶口中心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解除人事聘用合同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等列入改制成本，由国有净资产负担。

如属于因工（公）伤残被鉴定为 5-10 级的，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等，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4) 柏叶口公司已有劳动合同的处理。在柏叶口公司股东变更后 30 日内，已与柏叶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32 名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以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也可由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同工同酬。

5. 社会保险及退休待遇的衔接

(1) 转制后，分别与柏叶口公司和水控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留用人员，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账户等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编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014 年 10 月 1 日后至转企改制前，按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参保缴费。转制后，用人单

位和个人继续按照规定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

(2) 提前离岗人员,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53号)文件精神, 仍留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管理, 按照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转制基准日期间欠缴的职业年金给予补齐。转制后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继续为提前离岗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由人社部门审批, 按照事业单位办法办理退休手续,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执行, 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提前离岗人员继续按规定参加其它社会保险。

(3)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不含提前离岗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在转制后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文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 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其差额部分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 所需费用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单位转企改制时所在市(设区的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按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算的养老金的差额, 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在三年过渡期内退休的, 按对应年度分别发给补贴基数的90%、70%、50%。过渡期结束后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4) 协商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领办创办企业的, 享受我省创业扶持政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可直接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保手续, 也可委托当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续保手续。按规定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其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 828710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国考断面全面达到优良水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闫 林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 吉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李冰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海明 商务局局长
-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 宋志江 交城县县长
- 文水县县长
- 李 刚 交口县县长
-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 姚树山 临县县长
-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 王小明 岚县县长
- 梁文壮 兴县县长

三、专班办公室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主 任：王 吉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
巡视员（兼）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书记（兼）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
成 员：刘兴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王海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武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三级调研员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利平 离石区副区长
武胜强 汾阳市政府党组成员
薛志强 孝义市副市长
王向前 交城县副县长
宋国刚 文水县副县长
王尚赞 交口县副县长

郭登文 石楼县副县长
武丽云 柳林县副县长

张勇飞 临县副县长
崔 凯 方山县政府党组成员
杨秋旺 岚县副县长
张 超 兴县副县长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
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县域跨部
门重要事项，督促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
重大项目落实落地，落实工作专班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
会议，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
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
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
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2979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 号）要求，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闫 林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成 员：张卫宏 市教育局副局长
- 牛建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副局长
-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 局副局长
-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高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局局长助理
-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刘春明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
- 调研员
- 曹彩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级调研员
- 杨喜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 理局一级调研员
- 马春明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
- 公室副主任
- 李金峰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
- 心主任
- 李茂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副主任
- 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任宏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副主任
-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

	队队长	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
郭升锦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
刘忠海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	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心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
李席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
	三级高级警长	作。
程琦	市消防救援队副支队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现有居
刘秀全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
张凯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规划区内公共停车
	副总经理	设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任海平	吕梁地方电力有限	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负责高
	公司副经理	速公路、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
李勇	市国资运营公司副	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总经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
秦阳	吕梁市文化旅游投	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资集团董事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
各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		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		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市直各单
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		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
监督。		支持。
三、工作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职责对充（换）电
市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负责新		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
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承担主体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吕梁地方电力有
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		限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
策。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		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市、区)长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

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 823463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光源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8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冯光源为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阳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艳龙为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栋为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平莲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鹏为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提名：
雒峻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决定免去：
冯晓兵的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秦阳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由泉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志刚等 1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
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房志刚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
公室副主任；

孙梓健为市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有兆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张峥嵘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支队长；

潘杰为市公安局刑事案件侦查支队支
队长（试用期一年）；

安永刚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挨照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杰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师晋为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建红为吕梁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副台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艳军为吕梁开放大学（吕梁老年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贺彦杰为吕梁宾馆董事长。
决定提名：
张力军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贺建平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决定免去：
王文立的市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房志刚的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张力军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贺彦杰的吕梁宾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韩建明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2023年7月起执行；
任长才的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2023年7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